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编制了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69044995。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根据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职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局信息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各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配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我局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进行规范。制度规定了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工作职责、信息公开范围、工作程序与时限、保密审查流程、相关责任追究等内容，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电视台、广告宣传栏等进行主动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做好受理及承办工作。同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讲座，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5年，我局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40条，其中工作动态181条；规范性文件10条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2条。通过“密云区人力社保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151条，其中包括业务动态312条；通知公告92条；企业办事和个人办事416条。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充分发挥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人力社保相关政策、办事指南及工作动态等内容。同时，在我局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入口链接，专栏中设置了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动态信息、公开制度等栏目，并实现了与密云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畅通链接，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平台上公开，方便群众查询。

在做好网络公开信息的同时，利用多种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电视台、广告公开栏等方式公开人力社保的重点工作动态和百姓密切关注的人力社保相关政策解读，确保惠民政策及措施让百姓知晓。

三、严格落实《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我局对《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开重点内容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开：一是根据市县相关部门的要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轨相关信息已通过召开座谈会，以文件的形式进行了公开。涉及的相关问题，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中的“问题解答”栏目给予了解读和回应。同时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解答相关提问及咨询。二是对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市人力社保局在首页醒目位置设置查询窗口，我局网站已对市人力社保局网站进行了链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的调整信息我局将按照市人力社保局统一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5年我局收到北庄镇张春喜等十七人联名提出的关于“京承高速三期征地项目中，密云县北庄镇人民政府对朱家湾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缴纳和一次性就业补助费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和一次性就业补助费缴纳的具体名单，金额，缴纳时间等。”的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办理，对申请表不完善问题与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并寄发《补正通知书》，在收到新的申请表后及时对要求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处理。经查，其申请的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名单，金额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不予公开的范畴，并答复告知申请人此信息不予公开；其申请的一次性就业补助费缴纳的具体名单，金额等内容我局在行政过程中未制作、未获取，此信息在我机关不存在并告知了申请人。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我局涉及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

七、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如领导分工、机构职责、科室电话以及部分人力社保政策变动后，部分内容未在第一时间进行更新。依申请公开流程需进一步规范，2015年我局接到首例依申请公开，因相关流程规范不健全，致使办理费时费力。

（二）改进措施

1.丰富公开内容，突出重点抓好政务信息公开。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重点做好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业务流程、招聘信息的发布。

2.保障更新速率，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要求，将政务信息公开的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

3.进一步健全各项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坚持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根据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制定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制度、政务公开信息员制度。

4.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人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对各科室负责人和信息员开展《信息条例》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的培训，细化各科室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公开程序，强调信息公开责任。

5.建设好互动平台。针对人力社保业务咨询、政策解答、群众意见建议等方面内容，建立我局与广大群众的互动平台，方便群众咨询问题、办理业务、了解政策法规。

6.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场所、窗口建设，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6年3月